

九、其他资料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[采购单位名称] 的 [项目名称]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[标的名称]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[企业名称]，从业人员 [X] 人，营业收入为 [X]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[X]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[标的名称]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[企业名称]，从业人员 [X] 人，营业收入为 [X]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[X]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可在声明函中附加说明，如“本企业于 [成立日期] 成立。”